

建字第 4403072023GG00053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项目编号: JZ20170071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水荟龙轩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石角头片区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3GB00404				宗地号	G16517-806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5020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11002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2947.80	23040.00	25.63/21.75	40.63	44.79	14/2	2	0/206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364 2.07m²	地上	住宅建筑	20640	0	20640	架空绿化休闲		602.07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0	750				
		文化活动室	1300	0	1300				
		社区管理用房	250	0	25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合计	23040	0	23040	合计		602.0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共用停车库	7917.29						
		公用设备用房	1247.78						
		人防	140.66						
		合计	9305.7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211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			117 户		55.45%		
建筑面积		20640m²（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			9323.09m²		45.1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住宅建筑面积中含消防控制室 25.65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 10.5 平方米； 3、地下停车位中含 63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6、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的要求； 7、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验线记录									